

智慧沟通 灵感无限

Tencent 腾讯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知悉近期本公司的股份价格上升，茲聲明除了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第一季度业绩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以上股价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發表；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於本聲明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馬化騰和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Charles St Leger Searle 和 Antonie Andries Roux；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

承董事會命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化騰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